



皇明經濟文輯卷十五

餘杭陳其慆點輯

同社范于垣閱訂

兵政二

制兵議

陳建

夫兵者。生民大命。國家之盛衰興亡。恒必由之。故曰。天生五材。誰能去兵。兵固有國者之所不可已也。然莫善乎兵寓於農。莫不善乎兵養於

官。愚請詳前代得失之故。而後及於今日之事。成周井田之法。邈乎尚矣。周官小司徒。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以起軍旅。以作田役。以令貢賦。蓋欲其恩足相恤。義足相救。容服相別。聲音相識。兵農無彼此也。周衰。王制壞而不復。至唐。府兵之法始一寓之於農。史稱其居處教養。畜材持事。動作休息。皆有節目。居

無事時。耕於野。其番上者。宿衛京師而已。若四方有事。則命將以出事。解輒罷。兵散於府。將歸於朝。故士不失業。而將帥無握兵之重。所以防微杜漸。絕禍亂之萌。此唐初之所以盛。由兵寓於農也。至開元中。承平日久。府兵法壞。張說。李林甫。始奏募人爲長征兵。卒啓方鎮跋扈之禍。李泌謂其兵不土著。又無宗族。不自重。惜忘身。徇利禍亂遂生。下陵上替。不可救止。歐陽修。唐

史。謂。置。兵。所。以。止。亂。及。其。弊。也。適。足。以。爲。亂。又。其。甚。也。至。困。天。下。以。養。亂。而。遂。至。於。亡。焉。此。唐。室。後。來。之。禍。皆。源。於。輕。變。府。兵。之。法。而。兵。農。爲。二。也。蘇。軾。論。宋。兵。之。弊。嘗。曰。唐。府。兵。之。法。無。事。則。力。耕。而。積。穀。是。以。兵。雖。聚。於。京。師。而。天。下。不。至。於。弊。者。未。嘗。無。事。而。食。也。今。天。下。之。兵。不。耕。而。聚。於。畿。輔。者。以。數。十。萬。計。皆。仰。給。於。縣。官。天。下。之。財。近。自。淮。甸。而。遠。至。於。吳。楚。凡。舟。車。所。至。

人。力。所。及。莫。不。盡。取。以。歸。於。京。師。而。三。司。之。用。猶。苦。其。不。給。其。弊。皆。起。於。不。耕。之。兵。聚。於。內。而。食。四。方。之。貢。賦。也。葉。適。曰。康。定。以。後。謀。國。日。誤。召。募。日。廣。而。後。天。下。有。百。萬。之。兵。弱。天。下。以。奉。兵。而。其。治。無。可。爲。者。矣。則。又。爲。之。俛。首。以。事。驕。虜。而。使。之。自。安。於。營。伍。之。中。將。兵。之。官。充。滿。天。下。坐。糜。厚。祿。而。未。嘗。有。一。日。之。用。政。和。以。後。軍。制。大。壞。而。士。卒。不。能。披。甲。荷。戈。幹。離。不。始。挾。兵。

萬餘長驅而至。莫有敵者。倉卒召天下兵以勤王。京師不守而勤王之人潰散。爲盜寇掠。遍天下矣。嗚呼痛哉。養兵以自困。多兵以自禍。不用兵以自敗。未有甚於本朝者也。觀二公之言。則宋家之禍未始不起於養兵之弊也。明矣。羅大經鶴林玉露曰。五代前兵寓於農。素習戰鬥。一呼卽集。本朝兵費最多。兵力最弱。皆緣官自養兵。乾道初。陳福公獻民兵之策。兩淮荆襄皆用。

其法開禧用兵。禁旅多敗。而兩淮山水塞萬弩手。率有功。丙寅虜大舉南牧。圍安襄宣司。檄召諸郡兵。與湖北義勇俱往救。諸郡兵不待見敵而潰。所遇抄掠甚於戎寇。獨義勇隨其帥進退。不敢有秋毫犯。蓋顧其室家門戶故也。觀此則兵寓於農。與兵養於官。其爲得失利害較然矣。昔唐李抱真節度澤潞。荒亂之餘。土瘠民困。無以贍軍。乃籍民三丁。選一壯者。免其租徭。使農

隙習射。歲暮都試。行其賞罰。比三年得精兵二萬。既不費廩。給府庫充實。遂雄視山東。宋張方平曰。昔太宗籍兩河強壯爲兵。使之捍邊。壯者入籍。衰者出役。不衣庫帛。不食廩粟。邊不缺戍。民不去農。何在乎蓄之營堡。而後官軍也。此二者所行。蓋彷彿寓兵於農之遺意矣。范仲淹曰。戎狄建官置兵。不用祿食。每舉衆犯邊。一毫之物皆出其下。風集雲散。未嘗聚養。滕甫曰。中國

夷狄之兵。常患多寡不敵。蓋中國兵有定數。至於平民。則素不知戰。夷狄之俗。人人能戰。舉國皆兵。此其所以多勝也。觀此。則夷狄猶合於兵。農不分之意。得寓兵於農之利。中國何獨不然也。馬端臨曰。周官小司徒。伍兩卒旅。軍師之法。此教練之數也。司馬井邑丘甸之法。此調發之數也。教練則不厭其多。家家使之爲兵。人人使之知兵。故雖至小之國。勝兵萬數。可指顧而集。

也。調發則不厭其簡。甸六十四井家可任者一  
千二百八十人。而所調者止七十五人。是十六  
次方調發一人也。教練必多。則人皆習於兵革。  
調發必簡。則人不疲於征戰。此古者用兵制勝  
之道也。蘇軾曰。三代之兵。不待擇而精。蓋兵出  
於農。有常數而無常人。國有事。要以一家而備  
一。正卒民各推其家之壯者。以爲兵。使之足。輕  
險阻而手易器械。聰明足以赴旗鼓之節。強銳

足以犯死傷之地。千乘之衆而人人足以自捍。  
故殺人少而成功多。費用省而兵卒強。後世兵  
民既分。兵不得復還爲民。於是始有老弱之卒。  
徒爲無益之費。而不可使戰。由此言之。寓兵於  
農之制。誠行則兵可強。費可省。無將帥專兵之  
虞。無募兵潰亂之禍。永世保民之道。莫加於此。  
有國者何憚而不爲乎我。太祖平一天下。設  
置衛所。分布內外。爲衛者四百九十有三。爲守

禦所者三百一十有七。每衛旗軍以五千六百名爲率。每所以一千一百餘名爲率。可謂盛矣。然承平日久。武備廢弛。軍士逃亡。故絕者過半。甚至十無二三者。其存者率多懦弱不堪。雖每歲勅差御史清勾。司府州縣皆設官清理。然亦徒有其名。無益於事。近聞袁州府武衛志謂承平百七十年。法網日疎。武衛尸其職。而兵不教。戰流竄。連徙十亡六七。其存者率柔脆。聞枹鼓。

格鬪聲。畏怖欲死。正德間。華林嘯聚。及寧濠所集。皆烏合耳。平時佩虎紆金。廩食粟者不能被介胄。挾弓矢。一戰。顧鼓勇而陣。盡市井民兵。國家所獲衛力。僅轉漕歲千人耳。嗚呼。此言確盡。當今軍衛之病。觀袁州一衛。而天下可知矣。今雖逃亡耗缺之餘。總計天下實在兵帳。猶逾九十四萬。而西北邊兵且四十萬。然近年達虜深入。我并汾虔劉。我畿甸如蹈無人之境。諸



衛之兵曾勾。不能向虜發一矢。交一戰。今縱清  
勾。充滿衛伍。亦徒耗國儲。而何益於勝負之算。  
保障之功也哉。語云。養軍千日。用在一朝。今  
國家竭帑庾。以供軍。而實何嘗得一朝之用如  
此。雖有衛。猶無衛也。雖有軍。猶無軍也。朱子嘗  
曰。今朝廷盡力養兵。皆有不足之患。自兵農既  
分之後。計其所費。却是無日不用兵也。觀之今  
事實。然實然。近胡端敏奏議曰。今天下衛所原

額軍士。逃絕者多。實在者少。以逃絕者言。則遠  
年丁盡。或埋沒者。歲歲清查。既無根影。近日病  
故。或逃亡者。年年勾解。隨復逃回。空累里甲。造  
冊勞費。貼解艱難。以見在者言。今養軍雖多。能  
戰無幾。在邊遇敵。則嬰城固守。而坐視鄉民之  
被掠。在內有警。則奏聞後遣。而先累民壯之被  
傷。此民間空出力以養軍。而又先代軍死甚可  
痛也。況今東南力薄之人。充軍西北。既不得用。

西北近邊之人充軍東南亦嘗逃回尤爲無益。愚嘗因胡端敏此言推之竊見近年每解一軍卽累里甲盤費數十金長解方回逃軍繼踵每一軍逃卽遺棄所買充妻小流落乞丐凍餒而死。今天下每歲軍解軍逃何啻數千是卽每歲累窮里長數千戶累死軍妻數千人也其可矜憫甚矣。抑尤有異焉者近年大同宣府以至遼東福建諸軍每給糧稍不如期動輒詬譟羣起。

思欲爲亂甚至戕脅主帥者有之此風豈盛世所宜有也。使兵寓於農詎至此乎。近日胡叅政松奏疏曰大同兵自頃年鎮巡諸臣失於撫馭致其悖逆驕慢偃蹇日甚一日邇來教場鞠爲蓬藿金鼓幾於絕響每邊警交馳烽火四照將或躬先出城彼悍夫驕卒方抱其愛子若孫熟寐以寢苟稍稍繩縛則羣起而噪呼脫巾而詬罵事勢至此豈不可爲之痛哭也哉。馬端臨謂

宋兵雖多劣弱而不可用。唐兵雖多驕悍而不可用。今日兼其弊矣。竊謂今日承平玩愒。百度懈弛。百弊叢。天下之事莫不皆然而軍衛一事尤爲甚。邇者有事交南。因衛兵不足而行募兵之令矣。然兵方集而劫掠已肆。沿途騷然。有司不敢詰將令。不能禁彼寇未平而吾民已先受禍。募兵益寇。古今天下同一揆也。嗚呼。清軍無益。勾軍無益。解軍無益。謫發罪人充軍無益。

養兵於預無益。募兵於暫無益。非惟無益而害反有甚焉。盍亦反其本而求其善矣。董仲舒曰。琴瑟不調甚者必解而更張之。乃可鼓也。爲政不行甚者必改而更化之。乃可理也。丘文莊曰。天下之事譬如器用。有舊而壞者必又爲之新。製則其用不窮矣。今日之軍伍可謂舊而壞矣。失今而不爲之更制。吾恐日甚一日。一旦有事倉卒之際。其將噬臍無及矣。愚於此有策焉。不

煩。清。解。不。煩。謫。充。不。煩。預。養。不。煩。召。募。不。致。大。  
更。張。駭。世。而。兵。自。足。民。自。安。則。有。民。壯。一。事。因。  
今。法。而。稍。加。損。益。焉。俾。合。於。人。情。宜。於。土。俗。而。  
不。失。乎。寓。兵。於。農。之。意。足。爲。經。久。可。行。之。法。爾。  
矣。何。以。言。之。今。日。州。縣。民。壯。各省或稱機兵或稱健步或曰快手  
朋。丁。均。糧。十。年。一。編。聽。差。操。捕。無。衛。所。處。卽。用。  
以。守。城。亦。彷彿。出。兵。於。農。之。意。愚。嘗。備。員。臨。江。  
府。原。無。衛。所。附。郭。清。江。縣。止。編。有。機。兵。八。百。餘。

名。亦。設。置。教。場。四。時。操。練。一。如。軍。制。或。有。寇。警。  
則。督。捕。官。卽。率。以。往。無。養。兵。之。費。而。亦。足。以。遏。  
寇。安。民。但。今。民。壯。貼。戶。皆。是。朋。合。別。圖。丁。糧。雇。  
募。等。役。亦。未。盡。善。又。十。年。一。另。編。分。合。不。常。亦。  
非。畫。一。不。若。各。隨。其。里。甲。編。定。如。一。圖。十。甲。一。  
百。戶。卽。編。民。壯。一。百。名。圖。甲。內。人。戶。有。多。寡。大。  
小。者。隨。爲。增。減。不。拘。一。律。大。率。以。甲。戶。爲。準。一。  
戶。編。一。名。大。戶。丁。衆。糧。多。者。一。戶。編。二。三。名。小。

戶丁單糧寡者二三戶朋編一名。就如里甲之制。十年一次輪班聽役。縣小兵少者二班合爲一班。五年一次聽役。卽馬端臨謂教練必多調發必簡之意除有非常大寇警。方盡起用之。次警則酌量起用。以次一二班周而復始。小警則止用本班。至十年一界造冊圖甲內人戶丁糧或有消長。民壯之數亦隨增減。每戶必推擇戶丁正身精壯者出當。卽蘇氏謂有常數而無常人各推其家之壯者以爲兵之意其或糧多而

丁不足者。方許令義男應當。不許雇募代替。生弊推行如此。則雖不必拘拘於井田府兵之旣往。稍損益今之法。而卽得寓兵於農之意。有國制兵簡易。經久百世可行之法。無過於此矣。若夫今日一時補偏救弊之權宜。則又有可言者。在於調停衛軍之制耳。何也。國初衛軍籍充。梁集大縣至數千名。分發天下衛所。多至百餘。衛數千里之遠者。近來東南充軍亦多。發西北。

西北充軍亦多發東南然四方風土不同南人病北方之苦寒北人病南方之暑濕逃亡故絕莫不由斯道里既遠勾解遂難謂宜更制各歸土著除國初編發子孫已數世慣彼風土不願回原籍者聽中間有願回者官司給文發回原籍衛所補伍以後充軍俱卽編本省附近衛所庶鮮逃亡易爲勾解雖然此法雖善要不過補偏救弊一時權宜之政而已終不若隨圖里

編民兵之爲經久無弊何也蓋軍隨土著祇省清理勾解之煩小利而已他弊固自若也若兵隨里甲則可省養兵之費可省募兵之害可無逃亡缺伍之虞可無孱弱充數與夫驕兵悍肆之患凡昔之所謂弊者一掃而空之而所謂利者悉兼而有之矣不井田不府兵而自得寓兵於農之利迂踈一得妄謂聖人復起或有取於吾言而潤澤之矣

抽丁說

勞堪

抽丁者。伍耗而籍兵餘之丁。以爲兵也。蓋國  
初之爲兵也。取之亦多途矣。有從征。有歸附。有  
謫發。有籍選。從征者。諸將素將之兵也。平定其  
地。有留戍者矣。歸附者。元之故兵。與諸僭僞者  
之兵也。舉部來歸。有仍其伍號者矣。謫發則以  
罪人。籍選拔之。編戶途不一也。夫取之多途。則  
人無定貫。人無定貫。則額難久盈。積之百九十。

年而欲伍不耗不可也。雖然一夫一婦異世爲族積之百九十年而謂丁無餘不足更籍以爲兵亦不可也。今之言足兵者有三曰清勾也。召募也。徵調也。清勾責辦于歲年效緩而功倍。召募責辦于時月費侈而弊滋。徵調責辦于旦夕廩困而力老。嗟夫非其所樂。苙之猶逸。數往數來伍無恒丁矣。清勾不足恃也。見利則趨遇害則避以逃以匿費無實效。召募不足恃也。介冑

蟻虱于道途。戈鋌朽敗于羈寓。士憊而疫。馬蹶而仆。徵調不足恃也。故議者有抽丁之說焉。然抽丁事大。懦者憚于賈怨。溺者惑于守常。夫莫非王臣。天地之大分也。以籍爲定。國家之永制也。今閭閻之民有一不服庸調者乎。甚至藩府之護衛。功臣之佃丁。有一不供藩府之用。功臣之役者乎。由國初以至于今百九十餘年矣。始而一軍繼而餘。繼而屯丁繼而復餘。理



勢必有者也。始而一軍繼而絕繼而不絕。又繼  
乃絕。亦理勢必有者也。絕者以理勢之必有。則  
罷其勾。空其伍。餘不以理勢之必有。抽其丁籍  
爲兵。是豈乘除之道哉。取之于民。則曰籍定矣。  
民不可以爲兵。取之於兵之餘。復以賈怨守常  
已之。則亦幸絕者十一也。卽不幸而十二三焉。  
十四五焉。將不披堅荷戈矣乎。是宜日紛紛于  
清勾。召募而日不足也。夫爲清勾之善者。不過

曰。謹單籍之造。慎里甲之挨。嚴解補之限而已。  
然亦及于戶在丁存者也。丁戶盡者。吾未如之  
何矣。爲召募之善者。不過曰。厚募直以鼓其集。  
速月廩以樂其駐。處墾田以永其業而已。然亦  
及于身在。長子孫者也。身死無子孫者。吾未如  
之何矣。夫戶丁單弱者。其血食如綫。民之無告  
者也。今執縛之。拘繫之。曰。補爾祖伍。宜爾也。而  
期功林立。族大且茂者。則以賈怨守常而不及。

召募應募者其家徒壁立民之遊惰者也。今優厚之責望之曰藉其死力宜爾也。業產丘峙丁廣且閑者則以賈禍守常而不及安在其爲絜矩也。故嘗曰以費計則召募不如清勾以措用計則清勾不如召募。兩計之則清勾召募皆不及。抽丁也。然有欲行之者矣。擬議而心駭指措而頰謗。主者未竟其畫而隱匿欺漏之弊作賄賂公行矣。抽者未至其伍而告訐爭奪之風熾。

訟獄無已時矣。故嘗爲之策曰衛所之丁與州縣之丁一也。州縣之丁有庸衛所之丁有雜役一也。州縣之丁庸也有則衛所丁之雜役也無則政之不一也。州縣之丁有籍衛所之丁無籍政之大不一也。而于理大不通者也。夫十年編籍制也。州縣行之衛所則否。三年均徭亦制也。州縣行之衛所則否。夫不編籍則名姓不登於版圖自天子不得以知其數不均徭則產業不

較其盈歉。其長又烏得而差別之。故曰政之大不一。而于理大不通者也。夫軍戶族滿十丁者。曰其一兵也。二三或屯田也。其餘則以供是兵也。而族滿百丁者亦然。胡此供之夥邪。官戶族滿十丁者。曰品官有優典也。是不宜強之也。而族滿百丁者亦然。胡此優之厚邪。是又所謂政之大不一。而于理大不通者也。欲其一。則十年之編。衛所宜與州縣同也。欲其通。則三年之徭。

衛所亦宜與州縣同也。夫州縣之十年有編也。合丁以爲家。合家以爲甲。合甲以爲里。役諸公者有定也。衛所亦十年有編。則三十拔其一。五十拔其一。百拔其一。其所以爲兵者。不有定乎。州縣之三年有徭也。一金役民壯。二金役快手。爲武備者不少也。衛所亦三年有徭。則准民壯以爲步兵。准快手以爲騎兵。其所以爲兵者。不既多乎。是二者以十年編行之尚難。以三年徭。

行之至易。今衛所之丁苦無徭。以差別其雜役。望其長者不少也。上之人誠能卽是而導之曰。三年一審編如民也。有不懽然樂從者乎。是編也不必付其長也。而取諸兩鎮。若山西州縣吏之良遠。而取諸北直隸。若山東河南州縣吏之良。合二鎮不十餘人。人不二三。衛所集其丁而公審之。有不有謂有無。謂無衆曰衆。寡曰寡者。乎。兵身罔論也。而仍給之供視。其步騎三。四。五。

六人。馬官身罔論也。而仍給之優視。其祿秩八九十數人。馬餘籍之。以爲庸。有產籍之。以爲調。總之。以爲徭。調以爲銀。差衛所之雜用辦矣。單丁以爲力。差衛所之雜役辦矣。壯丁茂族以爲兵。兵之耗伍充矣。兵不曰兵。別立之目以實曰僉丁。以識曰義勇。或以一金爲步。二金爲騎。或以二金爲步。三四金爲騎。皆可也。若騎爲難。則盡以爲步。亦可也。其無事時。畊於野。秋集之以。

乘塞可也。秋免乘塞春役之。以城塞亦可也。今固虞乘塞者寡矣。使卽守腹裏之墩。而以墩卒乘塞亦可也。今固虞民堡不守矣。使卽具器械守附近之民堡亦可也。夫無事畊不妨其業。有乘城則餽之行糧。守民堡保其親故。守墩則餽之墩糧。有不願從者。乎行之二三年。則令曰。有不願歸農。恒于伍者。歲給全糧。如步兵。其從者當過半也。更二三年。則令曰。有願因乘塞卽家塞上者。給全糧。且給墾田。則從之者。當又過半也。是非合一政。體轉移民心。足補兵伍之一大機哉。然其始則固宜秘之。初曰均雜役。次日僉義勇。所謂秘之也。

練習說

勞堪

練習者教之戰而惜其死也。夫民而荷之以戈。曰兵。生而驅之就死地曰戰。不有以教之。棄其民矣。昔晁錯爲漢畫禦戎之策而歸之於卒服習。懼以卒與敵也。然所謂教者有體有用有常有變。又有教兵之法。教將校之法。不可不察也。夫金鼓以一其耳。旗幟以一其目。賞罰以一其心。茲三者黃帝以來未之或異也。有所聞見而

坐有所聞見而作有所聞見而進有所聞見而退是所謂教之體也而未必其致諸用也九九之技不足以盡周天之數倉干之藥不足以應厄羸之求不達其用之弊也可以坐而俾之有聞見則坐可以作而俾之有聞見則作可以進而俾之有聞見則進可以退而俾之有聞見則退是所謂教之用也然皆常也未必其達諸變也剝腹洗腸扁鵲之所任衆醫則懼迴檣倒帆

舟師之所集衆人則恐不達諸變之弊也是故金鼓一其耳不金鼓而耳亦一旗幟一其目不旗幟而目亦一其惟心之一乎心之一者賞罰之一也無濫及無倖免則賞罰一賞罰一則心一心一則常變一夫是之謂練習乎君以是繩其將校教將校之法也將教以是繩其兵教兵之法也今之所謂練習者吾知之矣寅而集辰而罷巳而集未而罷其金鼓震也旗幟翩翩也

右此而左彼賞罰錯然也問之兵兵不知其故也此歲武場金鼓旗幟賞罰爾也來歲武場金鼓旗幟賞罰爾也又歲武場金鼓旗幟賞罰爾也問之兵兵不知其故也此將登壇校吏以是應之曰練習也彼將登壇校吏以是應之曰練習也又將登壇校吏以是應之曰練習也問之兵兵不知其故也金鼓以令之南進而北退施之於東西則否旗幟以令之東坐而西作施之

於南北則否教閱之金鼓金鼓也卒然有警而金鼓之耳有不聞者矣教閱之旗幟旗幟也卒然有警而旗幟之目有不見者矣是可以爲練習乎舉一將而叩之曰子之持戟之士某也勇某也懦不知也殼弩之士某也藝某也未習不知也舉一將而私之曰子部曲有善得上意巧爲剝下者則盡知之也吁是教兵法邪始下令曰某守某失入虜者以軍法繼下令曰某邀某



失出虜者以軍法事已矣。失入失出矣。則將以委之上。曰有大監也。大監以告於朝。曰請逮治也。朝以下之理。曰會律文也。於是曰某也。奪祿某也。贖金則與始下。繼下者左矣。其令不足信矣。吁。是教將按法邪。故嘗曰將授一兵。則其練習之政。宜任其將期之。曰耳目心一焉。已耳。金鼓旗幟。坐作進退。一焉。已耳。賞罰一焉。已耳。不必日暴之日中。饑疲之也。不必羣集之武場。

觀視之也。不必寅而至辰而罷。已而至未而罷也。火器千人焉。必千人精也。弓弩千人焉。必千人精也。勇力挺手千人焉。亦千人精也。將一日而與其火器者數十人。適諸野習試之。精熟之善者。賞拙者。厲度不可教者。更代之。至暮乃歸。旬日而火器者遍矣。一日而與其弓弩者數十人。適諸野習試之。精熟之善者。賞拙者。厲度不可教者。更代之。亦暮而歸。旬日而弓弩者遍矣。

又旬日而與勇力者俱勇力者亦遍矣由是某也勇某也藝某也遲巧某也疾拙將無不心具之也某之器大良某之器良某之器稍良將無不心具之也問之一則舉其十責之用則呼其名夫是之謂練習也兵以是爲式是之謂教兵將以是爲殿最是之謂教將按始下令必慮其可繼繼下令必慮其可終終稽功罪必詢其所始夫軍法者杖百馘剗斬首也庶刑者笞杖徒流贖也始之以軍法而曰杖百馘剗斬首終之以庶刑而曰笞杖徒流贖又何怪其心之不一也又古人之言曰賞善不崇朝欲民速得爲善之利也夫善善長者人君之度也威克愛者大將之體也賞善欲民速得其利而軍法可使不速伏其辜乎是皆所謂教兵教將按之法也

強兵策

王世貞

甚哉周之自弱其兵也。大司馬之法。其所以制  
軍師。旅卒伍。至要而有紀。其振芟治閱於四時。  
而施之蒐苗獮狩者。甚詳而不煩。日閑而不廢。  
獨其諸侯四夷之役。徃徃使其方伯連率任之。  
而王卒不輕發也。夫兵未有不戰而自精者也。  
終春秋之世。而王師之在行。以勝告者。不一二  
也。至於戰國。而周僅以空言彌縫於天下。實不

能當諸侯之一巖邑禪帥也。此不戰之罪也。秦以日戰而兵日精。楚趙計不勝秦耳。南畧慎北殲胡。若破節而拉朽。然無他戰故也。不戰則以文帝之治天下之富饒。而匈奴一入。烽甘泉而赭北地。戰則以武帝之不治天下之耗虛。而力遏匈奴之勁。又用其餘。下閩下南粵。下牂牁。夜郎。下大宛。百試而鏑不折。故武帝之強也。用文之餘富也。而宣元之降匈奴也。用武之餘強也。

昔宋之有靖康也。金寶草芥我而踐刈之。數十萬之師。夜一艾而旦絕馬跡矣。及其季也。天下嚙其什八。而韓岳錡俊之徒。收餘燼。一再角而折其鋒。此之所恃以一再角而折其鋒者。固刻刈之不盡者也。今夫士平居投石超距。踴跡射力。扼虎豹。然而聞金鼓之聲。未有不色動者。矢刃交於前。未有不股栗者。何者。以非素習也。有恂恂於杯酒。而侃侃於行陣者。則習之也。勇。

公戰怯私鬪豈獨秦民性然哉作之公則公作  
之私則私耳余所言作者未敢及也今國家  
之患莫大於聚天下不戰之兵於京師而竭天  
下之資以奉之而不得其絲忽之用庚戌事起

上赫然逮治大司馬以下更戒制稽覈尺籍  
矣然而泄泄如故也亡論其影避役占名在而  
實亡者老弱市人子不堪者卽人人賁育怒馬  
厲刃亡益於用也此非所以強兵之實也今天

下轉歲漕四百萬石以給京軍計獨有汰京軍  
之半留其勇壯者時蒐習之以示強幹而已餘  
漕粟之半可悉徵其資以付邊人之能戰者作  
其氣而鼓舞之敵未有不屈者也夫汰兵而兵  
強益兵而兵弱此精之說也不戰則積強以爲  
弱戰則轉弱以爲強此戰之說也汰其必不戰  
者而厚用其戰者可也

兵弊策

王世貞

自庚戌始而西北之兵亡日不與虜戰自壬子始而東南之兵亡日不與倭戰兵日以戰挫削日以繼而卒不彊此又何也夫所謂戰者非浪焉而迫之使角也兵日以戰挫削日以繼此所謂沒世而不復振者敗軍之氣也夫易進易退不量敵而前一中敵而靡爛者東南之兵也難進易退敵寡而前敵一多而縮匿者西北之兵

也。愚請先言西北之弊。今夫所謂將者，非必人見才而用之也。所謂統袴乳臭債帥者，日叅焉。率然而授之三千之卒，不習而責之戰，此以將敗也。三千之卒，不必盡精，武庫之朽甲，雕戈，昇焉。使之食半菽而禦虜，虜馬驅若風，搏若電，我之馬若仆，若偃，若蝟，若蝸，匈奴之長技，十不得一矣。此以卒敗也。三千人爲方陣，四面受敵，虜爲大軍以擬我，而雜出其騎爲四面，而更迭

攻之。虜分而我分之，則內亂；虜合而我合之，則不支。彼此不相援也。援則慮陣動而賊乘我，故以萬人軍焉，而不收萬人用也；以三千人軍焉，而不收三千人用也。此以陣法敗也。退縮逗遛者，斬軍律也。然元帥不敢輕用之於將，而將不敢輕用之於卒，其極至於鞭而貫耳，止矣。前有死而後無死，誰不後也。將銳而以師損者，誅；懦而以師完者，免；損而無賄者，誅；損而有賄者，免。

此以罰敗也將幸而掩敗以爲功者賞功微而  
賄巨者賞大臣有欲與恩者賞功大而無賄者  
不賞大臣有欲甘心者不賞此以賞敗也於乎  
若之何其兵之彊也漢武帝不受天下之食邑  
府藏以待天下之有功者賞不踰時罰不信宿  
得其人則付之以數萬人聽其損而不問恩者  
酬怨者報而不恤是以投響而意得事至而功  
隨聚也其次則莫若楊素素貴近人也嘗出戰

簡留者三百人人畏敵多願留者素悉取三百  
人斬之更簡留人人不願留矣幕府上功簿纖  
悉必錄故將士畏素嚴而樂得其欲其擊突厥  
也爲騎陣以誘之敵來奮擊而大勝此五敗者  
無一也如楊素者可以戰者也



牧馬之政

丘濬

臣按古今馬政。漢人牧於民。而用於官。唐人牧於官。而給於民。至於宋朝。始則牧之在官。後則蓄之於民。又其後。則市之於戎狄。惟我朝。則兼用前代之制。在內地。則散之於民。卽宋人戶馬之令也。在邊地。則牧之於官。卽唐人監牧之制也。而川陝。又有茶馬之設。豈非宋人之市於夷者乎。請以今日國馬之政言之。在內有御馬。

監。掌。天子十二閑之政。以供。乘輿之用。凡。立仗而駕輅者。皆於是而畜之。其牧放之地。則。有鄭村等草場。其飼餼之卒。則有騰驤等四衛。國初都金陵。設太僕寺於滁州。其後定都於。北。又設太僕寺於京師。凡兩淮及江南馬政。則。屬於南。其順天等府。暨山東河南馬政。則屬於。北。其後又用言者。每府州縣。添設佐貳官一員。管馬政。在外設行太僕寺於山西陝西遼東。凡。

三處。苑馬寺亦三處。陝西甘肅各轄六監。二十四苑。遼東僅一監。二苑焉。內地則民牧以給京師之用。外地則官牧以給邊方之用。又於四川陝西立茶馬司五。以茶易番戎之馬。亦用以爲邊也。本朝國馬之制。大畧如此。承平百年。無大征伐。遇有征行。隨用隨足。雖不至於大乏絕。然求其如前代之雲錦成羣。則未焉。是蓋唐人。之。四。十。八。監。宋。人。之。十。八。監。之。遺。制。也。然。唐。宋。

行之於內地。而今日則用於邊方焉。其蕃育生息。雖不能盡如國初之盛。然惟馬之用亦足。而害未及於民。一旦按其已然之迹。而振舉其廢弛之政。則祖宗之良法善政。故在也。乞命本兵兵柄大臣。講求本朝故事。及究唐宋之典。以濟今日之所不及。遣知馬政者。勘實牧地。其有舊有。而今爲人所侵欺埋沒者。咸復其舊。或有山林原隰。可以開墾。以爲牧地者。開墾

之。或附近州縣。有空閑地。可以增置監苑者。增置之。士卒有逃亡者。則爲之勾補。廐房有未備者。則爲之修葺。所蓄之馬。若牡多而牝少。則爲之添牝。孳生之畜。其種之不良。則爲之求良。游牝去特。必順其時。騰放調養。各有其法。俵散閱換。各定其規。皆一一講求其所以然之故。與其所當然之則。立爲一定之法。使之永遠遵守。歲時遣官巡視。有不如法者。坐以牧放不如法之

律必慎擇其官。而優寬士卒。必臻實效。而不爲虛文。如此。則邊圉得馬之用矣。若夫所謂民牧者。是蓋宋王安石新法之遺緒也。方宋神宗初行此法。文彥博極言其不可。而不見聽。其後大爲民害。神宗有愧。不用彥博之言。而深知安石之誤。而亟罷之。是以在當時。雖爲民害。猶未至於甚也。今日之弊。臣已詳之於前矣。而所以爲之處置。亦以具於制軍伍之條之下焉。然所處

置者。特議以行於畿甸五都耳。萬一可以通行。請下兵部。及兩太僕寺。查算天下馬數。其布政司若干。某府若干。某州若干。某縣若干。及查各府州縣。原先有無草場。及沒官空閑田地。并可。以爲草場馬廐者。假如某縣舊額民若干里。戶若干丁。槩縣馬原額若干匹。羣長若干人。旣具其數。遣官親臨州縣。勘實以聞。然後因其已然之法。而立爲救弊之政。必不失其原額。必不拂。

乎人情務使官得其用而民無其害然後行之。請卽一縣言之。某縣舊有里五十。羣長千人。馬千匹。今卽就五十里之中。擇其鄉村相依附處。或十村五村爲一大廐。村落相去遠者。或五六十家。七八十家爲一小廐。每廐就其村居。以有物力者一人爲一廐長。老者一人爲廐老。無力不能養馬者數人爲廐卒。每廐各設馬房倉。困及長槽大鑊。每歲春耕之候。廐長徧諭馬戶。每

領馬一匹者。種稗禾若干畝。料荳若干畝。履畝驗之。有不種者。聞官責罰。無使失時。無田者。許其分田於多田之家。或出錢以租耕。收穫之際。廐長及廐老計畝收之。倉困之中。稗草料荳以飼馬。而荳之箕卽以爲煮荳之用。按日而出之。歲終具數。以聞於官。若其馬種卽以在官之數充之。若其種非良。許其售而換之。必求其良。前此倒死未償之馬。五分屬其三。徵其二。以市馬。

種凡馬始生則書其月日別其毛色使有所稽考又令通曉馬事者定爲養馬之式鏤板以示之凡一歲游牝騰駒去特皆有其時越其時者有罪凡一日齟草飼料飲水皆有其節違其節者有罰其房庠必冬煖而夏涼其牧養必早放而晡收凡可以爲馬之利者無不爲凡可以爲馬之害者無不去如此則牧養有其道其視各家人自爲養者大不同矣舊例凡羣頭管領騾

馬一百匹爲一羣每年孳生駒一百匹不及數者坐以罪請酌爲中制每騾馬十匹止取孳生七匹其年踰數者除以補他年欠缺之數今年不足明年補之其有種馬倒死者卽以駒補足其數本廐生牝多許他廐聞官以牝來易每廐兼蓄驢騾以馬爲準牝馬二十畜牡驢一牝騾四所生或騾或驢具數報官官爲造車遇有般運官物許於各廐起倩無事之日本廐馬戶借

用者聽按日計傭收以爲餽飼之用每季本縣  
管馬官一行巡視府官則歲一行太僕寺官因  
事而行無定時凡其馬之壯老肥瘠逐月開具  
點視之凡房庠有不如度水草有不如法芻荳  
有不及數驅走有不如式皆爲修葺處置違者  
治以重罪是就民養之中而微寓官牧之意上  
不失祖宗之成法下有以寬民庶之困苦中  
有以致馬政之不失大畧如此雖然其間之委

曲纖悉又在臨時因事制宜補偏救弊也若夫  
俵散閱換之法具有成規官軍領馬騎操遇有  
倒死責以追償是固足以爲不行用心保惜者  
之戒但馬之給於官軍者多係餓損并老弱羸  
疾者及至官給草料或不以時或馬有不時之  
疾猝然莫救者亦徃徃有之律文死損數目竝  
不准除然一軍之產不滿十百而一馬之直多  
踰數千傾家之所有不足以償甚至賣三子不

足。以。償。一。馬。典。言。及。此。良。可。傷。也。請。自。今。以。後。  
給。馬。與。軍。必。具。其。年。齒。毛。色。體。質。或。肥。或。瘠。或。  
有。疾。或。無。疾。明。具。於。帳。如。齒。踰。十。二。或。原。瘦。弱。  
并。有。疾。者。不。償。惟。以。皮。尾。入。官。若。雖。少。壯。而。忽。  
然。有。異。疾。先。期。告。官。及。衆。所。共。知。者。亦。在。不。償。  
之。數。申。明。舊。制。凡。馬。軍。皆。要。攢。槽。共。喂。如。居。  
隔。遠。秋。冬。之。月。皆。俾。就。近。攢。喂。半。夜。以。後。本。管。  
頭。目。親。行。點。視。草。料。有。不。如。法。及。不。及。數。者。罪。

之。其。關。領。草。料。則。嚴。爲。立。法。不。許。變。賣。及。將。換。  
易。他。物。買。者。換。者。罪。同。凡。馬。倒。死。必。責。同。伍。互。  
償。若。同。伍。之。人。知。其。馬。之。老。瘠。疾。病。及。其。人。棄。  
縱。不。理。雇。借。與。人。削。減。草。料。者。預。先。告。官。料。理。  
免。其。共。償。如。此。則。人。人。愛。惜。其。馬。有。不。惜。者。人。  
共。責。之。而。預。得。以。調。治。之。則。馬。無。橫。死。而。人。免。  
倍。償。矣。是。非。獨。以。足。乎。馬。而。亦。有。以。寬。乎。軍。也。  
雖。然。此。內。地。官。軍。騎。操。之。馬。爾。至。於。邊。方。之。馬。



所係尤大。與其得駑馬而乘之，以禦虜，又不若不乘之爲愈也。蓋騎戰非中國所長，而中國之馬比胡馬爲劣，以非長之技而騎下劣之馬，以角虜人之所長，非計之得也。請自今給馬於軍士，非良不與，而所與者必良，與之騎操而不倚之飼餼，宜於邊城中擇空閑地爲馬廄，置長槽，或十或五，隨其廣狹，不爲定數，不分衛所隊伍，因其近便而爲飼養之所，選其老弱之卒不堪

戰陣者，專一喂養，置大囤以貯草，支大鑊以煮料，每日遣官點視，晡時則檢其所儲，夜半則視其所飼，操練之日，軍士持鞍，就彼鞍騎，無事之時，輪班牧放，逐名調習，或有瘦損疾病，告官調治，如此則馬得所養而無損失之患，軍得其用而免賠償之苦矣。或曰：今邊城非一處，處處皆屯重兵，所騎之馬，安能皆得其良？竊考五代時李克用之立國，制勝所畜不過七千，今東起自

遼東。西盡泯洮。其間歷宣府。大同。延綏。興慶。甘肅之境。邊城萬里。其馬不翅數十倍矣。然馬之數雖多。未嘗以之臨敵出陣。往往老死槽櫪之間。而責吾士卒之賠償。又不幸而生於邊界。天苦寒。而地磽燥。物不生殖。而人無畜積。天下之苦莫甚焉。既資其出力。以爲國防寇。又責其出財。以爲官償馬。以每歲所賜予之衣糧。尤不足。以償其逃年倒死之馬匹。況望飽暖其妻子。

哉。則是無事之時。無故以是不戰之馬而坐困。吾得用之士卒。而使之失所。離心蓋亦不思之甚也。昔人有言。帝王之師。以萬全爲勝。中國之所以取勝於夷狄者。以人不以馬。以智不以力。以守不以戰。臣愚以爲。自今以後。邊境一以高城深池爲固。扼其要害。塞其蹊徑。來則拒之。去則不追。凡其制兵。率以步兵爲正。以騎兵爲奇。大率步十而騎二。步軍一萬。騎軍二千。馬非壯。

健不以給軍軍非驍勇不以爲騎扼之使不得入而已而不遮其出拒之使不敢來而已而不追其往如此則無騎兵非良而馬亦易於辦矣或者以爲馬者兵之大用兵非馬決不能以制勝吁此論戰兵非所以論兵之守也所謂守者我靜而彼動我逸而彼勞我大而彼小我衆而彼寡彼用其所長我捨我之短而用我之長以制之焉則彼進不得戰而退可以回自然屈服

於我矣。臣愚無知識輒敢肆其冒臆而妄爲異議伏望 天地大量憫其區區一念憂邊愛民之誠。

馬政論

周弘祖

國朝領養種馬。南北直隸。河南。山東之民。兩太僕司總其事。而御史稽察印烙之。北數七萬。南數三萬。每歲五馬共俵解馬一匹。赴京上納。給各軍喂養。後又寄順天所屬州縣。謂之寄養馬匹。山西。陝西。又設苑監。養于官。上苑一萬匹。中苑七千匹。下苑四千匹。陝西又有茶馬。洮河西寧等衛番族。給金牌四十一面。該納差發馬一

萬四千五十一匹。給與茶一百萬斤。取之四川保寧等府。三年一次。正德中。都御史楊一清。修整茶馬。奏金牌之制久廢。無從稽考。止給茶易馬。似互市云。成化二年。南直隸地方。奏稱地不產馬。暫收折色。或三十兩。或二十四兩。自是比照日漸加增。解銀儲北太僕司。發各邊買馬。及各邊借支別用。隆慶中。李興化當國。憫桑梓領養種馬之艱。因他奏通行革去一半。滁州史書

胡莊肅公云。廟灣之戰。全賴種馬。卽多矮小羸瘦。倉卒中。十猶可以擇。二三應用。其他亦可爲負載糗糧之具。祖制軍機。未可輕議革也。○國之大事在戎。戎之所資在馬。馬政講畫。自成周盛時已然矣。聖祖平定之後。歸馬華山。以示不服。而尤以馬政爲重。首設牧臣。擇牧地。頒牧政。其孳養民間者。名之曰種馬。而解俵之馬。緣是而征。蓋無事則爲種馬。而養之於民。有事

則爲戎馬而驅之以戰。豈非欲阡陌成羣。江淮  
中原盡丘乘耶。此其斷自宸衷。藏賦於民之  
意遠矣。自後怠緩相仍。災傷沓至。奉行者漸失  
初規。領馬者深爲民患。成化二十三年。鎮江知  
府熊佑奏革種馬矣。尚書余子俊執奏止之。正  
德八年。都御史趙璜奏革種馬矣。尚書何鑑執  
奏止之。嘉靖三十八年。都御史翁大立奏革種  
馬矣。御史羅復執奏止之。彼豈不知馬之病民

民之當恤哉。良以祖制軍機未敢擅便。故二  
百年來。雖節經言者論列。要不過止於隨時損  
益。救弊補偏而已。未敢遽議云革也。近日紛紛  
奏擾。始于通州鄉官御史錢璞。爲本州奏免。壞  
祖宗軍武之制。起士民僥倖之心。以至緣通  
州而得請者。有數處焉。而今之比例陳乞。反淵  
淵而欲比例者。尚未休也。考其奏中情節。大約  
雷同。不過曰地不宜馬也。不過曰江南寄養也。

不過曰種馬雖革備用猶存也。又不過曰原無免徵田畝。卽不係額設種馬也。細思之。均屬欺誑。紹興中。張俊都督江淮諸軍。於淮開市。市馬後。順昌。藕塘。城郟。朱仙之捷。多以奇兵取勝。使是地而果不產馬。與則張俊不宜於此開市矣。使是地產馬。而果不適用。與則張韓劉岳諸將不宜以此取勝矣。巫臣教乘車。以屈楚。謝玄用步騎。以摧秦。豈借諸他國而用之耶。宋臣余靖。

有言曰。養馬在人。不在地。臣亦云然也。而可委於地之不宜乎。此其欺誑者一也。滕隴而曰宜。德年間。歲月之久。近莫稽。一槩而稱虎患。寄養始末之文。移無據。或云來自高淳。六安也。而二處之種馬猶故也。或云來自溧陽。溧水也。而二縣之種馬尚存也。據錢嶧諸臣之奏。動稱江北之馬。來自江南。再考都御史翁大立之奏。又稱江南之馬。來自江北。可見皆無所據。特欲藉此。

以倖脫種馬之計耳。而可委之寄養乎。此其欺  
誑者二也。備用之出。原於種馬。猶之有田而後  
有租。有身而後有庸也。今革種馬而獨科備用。  
是猶無田而取其租。無身而取其庸也。上爲無  
藝之征。下出無名之賦。矧今日以無免徵而乞  
免種馬。又安知他日不以無種馬而乞免備用。  
乎。故免種馬者。卽免備用之張本也。作法於貪。  
弊將安救。此其欺誑者三也。至於所稱原無免

徵田畝。卽不係額設種馬。尤爲欺誑之甚。查得  
洪武二十八年。定民牧則例。江南一十戶。共養  
馬一匹。江北五戶。共養馬一匹。內丁多之家。充  
馬頭。永樂十五年。又定養馬則例。江北五丁。養  
馬一匹。江南十丁。養馬一匹。則國初養馬純  
以丁論也。弘治二年。壽州民徐昱。呈稱鄉都隱  
下田糧未報。請清出養馬。隨該本州同知董豫  
具奏。因而旁及他府州縣。有隙地者。一併清出。



其無隙地者。原未嘗清也。三年兵部主事湯冕之奏。又因董豫之意。而推廣之。彼時始有免徵田畝名色出焉。而民之領種馬者。已百有餘年矣。夫種馬之額。在洪武初已定。而免徵之制。係弘治以後。隨時建白。則種馬之有無。通未可以免徵之。有無而爲據也。況論丁論田。其名不同。而實則一。何以言之。蓋論田者。免其糧。而獨當馬差。論丁者。復其役。而獨當馬差。此國家見

行事例也。均之以一州一縣之土地人民。供一州縣之差徭賦役。而所謂免徵者。初未嘗借地於他郡別邑。而有所助益於其間。卽今之無免徵而領種馬者。豈獨數處爲然哉。應天寧太廣德鎮江。查無免徵。設緣前例而乞奏。則江南江北。皆赤子也。革於江北。而不革於江南。則小民得以爲辭焉。將舉江南數郡。而盡革之乎。山東河南。一無免徵。設緣前例而乞奏。則畿府外郡。

皆赤子也。革於畿府而不革於外郡，則小民得  
以爲辭焉。將舉河南、山東而盡革之乎？若然，則  
爲國家養馬者，北不過順、真、永、保，南不過廬  
鳳而已。設昌平、鳳陽、臨淮諸處，又比泗州、陵  
寢之制，乞免則祖宗馬政必至盡廢而後已。  
此豈可行乎？此其欺誑者四也。或曰：如子所云，  
馬未可革矣。然馬又病民甚矣。究其極，必盡變  
民牧爲官牧而後可乎？曰：不必然也。太平日久，

中原土地，民皆墾爲世業。縱有山巖、川坂不可  
耕種之地，亦百一耳。安得閑田可以置監牧耶？  
果爾，則其害又甚矣。然則如之何而後可？曰：馬  
之病民也，非馬也。乃緣馬以爲奸者，病之也。有  
官吏科擾之害，有里甲侵漁之害，有編審之害，  
有二役之害，有輪養之害，有點視之害，有交兌  
之害，有印烙之害。信有如王道氏云云矣。然皆  
非法之所本有也。賢監司良守牧，悉心而稽察

之顧此弊不可除乎。乃若寄養畿府。誠爲額外。顧霸州文安永清安和等處。勲戚庄田。無慮數十萬頃。此皆占種馬。畝子粒也。得執法重臣。悉心查復。法關陝監苑之制。而官牧之。乃不能耶。

馬政議

歸有光

竊惟古之馬。唯養於官。而其養之於民者。官初無所與。司馬法。甸出長轂牛馬。及所謂萬乘千乘百乘。此皆寓兵於農。有事則賦調。而官不與知也。惟其養於官者。如周禮。校人牧圉之屬。與月令所載其養之之法。備盡。此則官之所自養也。夫周之時。旣養馬矣。而民之馬。官有不與。是以民各自以其力。養己之馬。而無所不盡其心。

故有事徵發而車與馬無不辦也。漢之苑馬卽  
拔人之王馬而民間私牧。官無所與而皆得以  
自孳息。故街巷有馬而橋姚以致馬千匹。逮武  
帝伐胡馬少而始有假毋歸息之令。亦兵興一  
切之制非久用也。秦漢以來唐馬最盛。皆天子  
所自置監牧。其擾不及於民而馬之盛如此。我  
國家苑馬之設卽其遺意。然又於兩京畿河  
南山東編戶養馬。乃又兼宋人保甲之法。蓋不

獨養於官而又養於民也。今監牧之馬未見蕃  
息。民間牧養又日以耗。且以今畿郡之養馬言  
之。夫馬旣繫於官而民以爲非民之所有。官旣  
委於民而官以爲非官之所專。馬烏得而不弊。  
自其立法之初已知其弊。必至於今日也。且天  
下有治人無治法。苟能如其舊而得人以求實  
効。亦未嘗不可以藉其用也。今保馬旣不可變。  
而於其間又不能守其舊。徃徃數爲紛更。循其

末流而不究其本始。愈變而愈弊。必至於不可復爲而後已。此今日天下之事皆然。而非獨馬政也。嘗攷洪武初制。令有司提調孳牧。江南十戶共養馬一匹。江北五戶共養馬一匹。以丁多之家爲馬頭。專養一馬。餘令津貼。以備倒失。買補。每二歲納駒一匹。又立羣頭羣長。設官鑄印。與守令分民而治。有牧馬草塲。又免其糧草之半。每加優卹。使有司能責實而行之。常使民

得養馬之利。則馬亦何憂於不蕃也。今顧不能修其舊。而徒以法之弊。而亟變之。則天下安得有善法。夫令民養馬。國家之意。本欲得馬而已。而有所謂本色折色。何爲也。責民以養馬。而又責其輸銀。如此。則取其銀可矣。而又何以馬爲。於是民不以養馬爲意。而以輸銀爲急矣。牧地本與民養馬也。而徵其子粒。又有加增子粒。如此。則遂併之田稅而已。而又何以責之馬戶。於

是民不以養馬爲意。而以輸子粒爲急矣。養馬者。課其駒可也。不用其駒。而使之買俵。於是民不以養馬爲意。而以買俵爲急矣。夫折色之議。本因江南應天太平等處。非產馬之地。變而通之。雖易銀可也。遂移之於河北。今又變賣種馬。而徵其草料。原今變者之意。專欲責民之輸銀。而非責民之養馬也。官旣無事於養馬。而獨規目前之利。民復恣爲姦僞。而爲利己之圖。有駒

不報。而攻於欺隱。不肯以駒備用。而獨願以銀買俵。至或戕其孕字。絕其游牝。上下交征。利以相欺。而已。衛文秉心塞淵。致駮牝之三千。魯僖以思無邪。致馬之斯徂。夫官民一於爲利。以相欺。何望於馬之蕃息乎。今之議者。又方日出新意。以變賣馬之半爲未盡。因欲盡賣種馬。而惟以折色徵解。畧不思祖宗立法之深意。可爲太息也。夫河北之人。驍健良馬。冀之所產。昔人

所以謂此地王不得無以王。霸不得無以霸者也。今舉冀之良產盡棄之。一旦國家有事。西邊之馬。可得以爲畿內用乎。古語曰。變而不。如前。易而多。所敗者。亦不可不復也。今欲講明馬政。必盡復洪武永樂之舊。江南折色可也。畿輔河。南山東之折色不可也。草場之舊額可清也。子。粒。可徵也。官吏之侵漁可黜可懲也。而管馬。官羣長獸醫不可省也。行馬復之。令使民得寬。

其力民知養馬之利。則雖官馬亦以爲已馬矣。又修金牌之制。通關互市。益得好馬。別賦之民。以爲種馬。而有司加督視之。洪武永樂之舊。猶可復也。蓋修茶馬而渥洼之產至矣。弛草地而。凋牧之息繫矣。卹編戶恣芻牧而烏保橋姚之。富臻矣。故曰車騎天下之武備也。其所以壯神。京防後患者。豈淺淺哉。抑古之相衛刑洛皆有。馬監。卽皆今之畿輔地也。如使盡覈官民所耕。

佃○牧○馬○草○場○盡○出○之○與○夫○羣○不○墾○者○皆○立○埽○塹○  
以○爲○監○牧○之○地○而○盡○歸○於○苑○馬○宋○人○戶○馬○保○馬○  
之○法○雖○罷○之○可○也○何○必○規○規○然○沿○其○末○流○而○日○  
事○紛○更○乎○

保馬說

勞堪

環○堅○接○銳○騎○不○如○步○逐○利○追○鋒○步○不○如○騎○山○林○  
積○石○經○川○丘○阜○車○騎○二○不○當○一○平○原○廣○野○曼○衍○  
相○屬○步○兵○十○不○當○一○古○人○有○是○較○矣○然○步○易○集○  
騎○難○集○步○易○養○騎○難○養○人○盡○兵○也○故○步○易○集○馬○  
非○廣○字○而○素○蓄○之○百○金○不○可○得○一○故○難○集○一○夫○  
所○食○終○歲○數○鍾○故○步○易○養○一○馬○所○秣○十○車○不○能○  
載○也○故○馬○難○養○然○今○所○與○戰○者○北○虜○也○虜○恃○馬○



力。我不可不用騎。所與戰之地。平原也。虜便馳突。又不可不用騎。是故馬宜保也。夫國家注意馬政久矣。自孳牧日解。俵日給。兌日補。買而馬日不足者。飼秣之實不盡。耗失之科不明。地產之宜不辨。生養之源不開也。一兵授馬。舉家乘之。甚至有供爨具者矣。一將主兵。衆俾役之。甚至有供送迎者矣。芻菽之不備。水飲之不時。不稽之矣。甚至無芻菽而給之金。曰兵自易也。

金入兵手。孰不妄用。有傾囊易芻菽者乎。徵調之不時。馳驟之不法。不稽之矣。甚至暗伏之所。無芻菽而分之商賈。曰與商賈自爲交子也。商賈析利秋毫。兵見小利。有不私他貨者乎。凡此皆飼秣之實不盡也。家市之馬失者。不深罪。官市之馬失者。不深罪。關兌之馬失者。又不深罪。是不明馬所從來也。從戰六七歲失者。又不深罪。罪三四歲失者。不深罪。一二歲失者。又不深罪。

是不明馬所服役也。瘟疫斃者，駟尼喘汗斃者，馳疾癰疥斃者，櫛械羸瘠斃者，失餼一皆不之問也。至若從征有期，或行役半道，稱馬斃者，奸人戕之以避戰陣，歸伍全身不重傷，稱馬斃者，懦將棄之以餌敵，又皆不之問焉。是不明馬所困踣也。凡此皆耗失之科，不明也。胡種閑馳突歸，正人之所將時，屬勢家中產，畏霜雪，關南之所解多給絕塞，又中產逢冬，不厚其秣，遇雨不

惜其險蹄距，損傷疴青，且作死者相繼，伍爲之空。凡此皆地產之宜，不辨也。西北馬鄉，也有買補無孳養，東南風氣弱也，有給養復有字息，出盜籍乘于敵也，厲禁以禁之，通貢遺我以利也，戮使以絕之，凡此皆生養之源，不開也。欲盡秣飼之，實在以肥瘠課將，按欲明耗失之科，在以賠償懲行伍，欲辨地產之宜，在以遠近科給配。欲開生息之源，在以稅糧爲保馬也。是數者立

法行之至易。獨保馬之法。宋人以為擾民。今時  
衆咻旁指。不敢主議者也。愚則曰。國有至計。民  
有至神。政有大機。時有大順。引而伸之。一轉移  
之間耳。夫塞下田不少也。自軍隨身。官屯種之  
外。皆有租于上者也。州縣曰稅糧。衛所曰地畝。  
糧數亦廣矣。然不過祿。藩府廩兵而已。夫祿  
藩府廩兵所需者。金與粟也。金至易得。粟次  
之不與馬班也。今中州之費。可以裁而得金者。

何限。又邊塞不通舟楫。稔而和糴。得粟何限。移  
所得之金以祿。藩府出所糴之粟以廩兵。不  
必取足于租也。而合郡縣之稅糧。衛所之地畝。  
糴行保馬之法。斯足馬矣。嚴其科。十石保一馬。  
可也。寬其力。二十石保一馬。亦可也。其嚴其寬。  
視租為較。而復准種馬之例。以一資養之。實自  
春徂夏。為芻菽若干。自秋徂冬。為芻菽若干。兵  
民可自收授也。又准驛馬之例。以一資補之。直

從征歲久者民全科。歲淺者民半科。有故失者  
兵全科。兵民宜均任其責也。然則官養不費。官  
直不損。可自足馬矣。僉軍丁之義勇。以代步兵  
之雜役。出雜役之步兵。而配之馬。所謂不他求  
而步騎咸足也。步以乘塞扼要。伏之堡爲衝。虛  
騎以據塞。追襲絕之後。爲邀擊。無不可也。

皇明經濟文輯卷十五終

程